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三　條 本公司於推動永續發展並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五　條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議案時，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　二　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治理架構及相關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　九　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識別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

設置聯絡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　條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可能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五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活動造成之影響，將採行國家標準，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依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之策略，

以減少本公司營運對環境的衝擊。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本於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之原則建立適當管理方法與程序，並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宜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致力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產品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並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致力確保產品品質。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提供客戶直接即時的客訴管道，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

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永續發展之提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藉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秉持正確詳實且公平揭露之原則，揭露公司資訊予利害關係人，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GRI準則，每年發行前內部視相關法規要求或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永續報告書正式發行之前決定是否尋求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揭露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情形。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三十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